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及訂立分銷安排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行就向友邦出售東亞人壽一事與友邦訂立了售股和框架協議。

於同日，本行與友邦訂立了區域分銷協議，其框架擬定了友邦集團將成為本行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澳門（為免存疑，包括大灣區）個人銀行客戶羣的壽險產品的獨家提供者。根據區域分銷協議，擬議分別就香港和中國內地（及澳門（如適用））訂立其他分銷協議。

根據售股和框架協議就東亞人壽股份及本行訂立及遵守區域分銷協議中預期的分銷安排應支付的代價為現金 50.70 億港元。

此外，東亞人壽與藍十字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訂立了一份由藍十字向東亞人壽轉讓有關業務組合的協議。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5% 以上但均低於 25%，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

引言

謹提述：(a) 本行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已完成對其業務及資產組合的全面策略性檢討及決定啟動出售東亞人壽的流程，作為出售流程的一部分，本行將尋求簽訂長期獨家保險分銷協議，將透過本行銀行平台，作為保險產品的分銷商，為本行提供持續的收入來源；及 (b) 本行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發關於 2020 年全年業績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其已經啟動出售東亞人壽和有關業務組合的流程。

本行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行就向友邦出售東亞人壽一事與友邦訂立了售股和框架協議。

於同日，本行與友邦訂立了區域分銷協議，其框架擬定了友邦集團將於相關市場成為本行集團個人銀行客戶羣的壽險產品的獨家提供者。

此外，東亞人壽與藍十字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訂立了由藍十字向東亞人壽轉讓有關業務組合的轉讓協議。

以下為售股和框架協議以及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覽。

售股和框架協議

出售東亞人壽股份

本行與友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訂立了售股和框架協議。根據售股和框架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友邦有條件同意購買東亞人壽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售股和框架協議就東亞人壽股份及本行訂立及遵守區域分銷協議中預期的分銷安排應支付的代價為現金 50.70 億港元，加上相等於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完成時止期間所產生名義利息之金額。

該代價乃由本行和友邦於全面競投程序後及計及(i)東亞人壽的過往業務及財務業績表現；(ii)本行和友邦之間獨家分銷協議產生的預期價值；(iii)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及(iv)近期交易先例，以及目前市場環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完成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i) 任何將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東亞人壽的「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之人士，或已就成為東亞人壽的「控權人」而取得保監局的書面批准或書面的不反對通知，且（如有需要）保監局已表示其對將於完成時訂立的過渡性服務協議下的安排無異議；
- (ii) 就該計劃而言，（倘證監會要求）已向該計劃的參與者發出根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有關東亞人壽控股股東變動的通知，且證監會向該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指定期限已屆滿；
- (iii) 受限於某些條件，本行在香港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不曾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出售或轉讓，本行亦不曾停止在香港經營業務；
- (iv) 某些基礎保證的準確性；及
- (v) 受限於某些例外情況，沒有發生且持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友邦可豁免任何第(iii)、(iv)和(v)段所載明的任何條件。如在 12 個月內有任何條件未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售股和框架協議。由於出售事項是附帶條件的，因此，出售事項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建議本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其他條款

售股和框架協議載有就同一性質和規模的交易而言屬慣常的契諾、陳述、保證、承諾和彌償規定。

分銷協議

獨家分銷安排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行與友邦訂立了區域分銷協議，列明了友邦集團將於相關市場成為本行集團個人銀行客戶羣的壽險產品的獨家提供者。

第一步將先就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個人銀行客戶訂立分銷協議。倘若本行將來在澳門向個人銀行客戶開展壽險產品銷售，澳門將被納入獨家合作安排。

期限和終止

各分銷協議的期限為自完成時起計 15 年，於某些情況下，最長可以延續三年或者提前終止。

費用

友邦集團成員須就透過本行於相關市場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向本行支付佣金。並就分銷協議應支付某些或有費用和績效獎金，以上均受制於產出水平和其他因素。友邦集團成員亦應提供津貼，供任何一方用於償付銷售及營銷費用。

其他協議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藍十字與東亞人壽訂立了一份業務組合轉讓協議，以將有關業務組合轉讓給東亞人壽。轉讓將通過《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項下的轉讓計劃進行，並且不以出售事項而是以香港法院批核該轉讓計劃為條件。該等轉讓的代價應相等於有關業務組合於轉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

進行本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東亞人壽（包括有關業務組合）以及本行與友邦集團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本交易所產生的價值重大並符合本行股東的利益，與在 2020 年 9 月完成的策略檢討中定下的目標一致。藉着訂立分銷協議，本行將能夠通過向本行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龐大個人銀行客戶群分銷友邦集團的保障、醫療及儲蓄保險產品產生長期、可持續服務費用收入，尤其抓緊大灣區的重大財富創造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售股和框架協議、各分銷協議及作為本交易的一部分將予訂立的其他各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和合理，而本交易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友邦（以及友邦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東亞人壽的賬面值約為 25.71 億港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一財政年度，東亞人壽的應佔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 4.7 億港元和 2.13 億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 4.19 億港元和 2.24 億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本行預期，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利潤約為 10 億港元。利潤計算是參照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和支出以及東亞人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並且包括來自相關按市價計算價值變動的儲備。

預計出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將付予股東，其數額及形式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行董事會考慮屆時的市況及監管期望後確定。所得款項還將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 8,844 億港元（1,141 億美元）。

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逾 170 個網點，覆蓋香港、大中華其他地區、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www.hkbea.com。

東亞人壽

東亞人壽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人壽保險產品。其通過本行的龐大分行網絡及網上渠道進行分銷，於 2020 年錄得的保費收入總額為 54 億港元。本行將在緊隨交易完成後終止持有東亞人壽的任何股權，而東亞人壽將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友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友邦

友邦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友邦保險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而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 18 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大陸、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緬甸、菲律賓、韓國、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和新西蘭，並擁有印度合資公司的 49% 權益。

友邦集團今日的業務可追溯逾一世紀前於 1919 年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友邦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集團總資產值為 3,260 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友邦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友邦集團透過遍佈亞洲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 3,800 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 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托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5% 以上但均低於 25%，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友邦」	指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亞人壽」	指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行全資擁有
「藍十字」	指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行全資擁有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實現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市場」	指	香港、中國內地和澳門，為免存疑，包括大灣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行按照售股和框架協議的規定擬議出售東亞人壽之全部股份
「分銷協議」	指	區域分銷協議、香港分銷協議、中國分銷協議及根據區域分銷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分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本行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擬於區域分銷協議簽訂之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就香港訂立的分銷協議
「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條例》」	指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律第 41 章）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業務組合」	指	藍十字的長期業務剩餘組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分銷協議」	指	本行與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擬於完成日期就中國訂立的分銷協議
「區域分銷協議」	指	本行與友邦於2021年3月24日訂立的區域分銷協議
「該計劃」	指	東亞人壽提供的「富蒼寶」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和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友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售股和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出售事項以及擬根據各份分銷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訂立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1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